

培训主要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核心要点：该法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明确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涵盖基金募集、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从事基金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案例分析：A 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开募集某证券投资基金时，未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如实披露基金投资策略和风险状况，对部分潜在风险进行隐瞒。投资者基于不完整信息认购基金，后因市场波动及投资策略失误，基金净值大幅下跌，投资者遭受损失。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后，认定 A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对其进行罚款，并要求其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和信息补充披露。此案例凸显了法律对基金募集信息披露要求的重要性，未合规披露将损害投资者利益并面临法律制裁。

（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核心要点：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是私募基金领域重要里程碑。明确扩大适用范围，涵盖多种组织形式私募基金；对管理人提出多方面规范，如任职资格、登记手续、职责义务等；重点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禁止变相公开募集、保本保收益等行为；对创投基金专章规定，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政策支持；拓宽监管手段，明确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B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其控股股东通过代持方式虚假出资。在投资运作中，该公司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投资者举报，监管部门查实后，对 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严厉处罚，包括高额罚款、责令整改、限制业务开展等。此案例体现了条例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严格要求，违规行为将受到严肃惩处。

(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核心要点: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市场, 保护投资者权益。纳入多种私募基金类型, 明确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等方面要求。规定合格投资者标准, 要求资金募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投资运作应建立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案例分析: C 私募机构在资金募集过程中, 通过微信公众号、线下讲座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其私募基金产品, 且在宣传资料中暗示投资本金无损失风险。这种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资金募集的规定。监管部门发现后, 对 C 私募机构进行警告, 责令停止违规募集行为, 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提醒从业者要严格遵守资金募集规范。

(四)《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核心要点: 形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十不得”禁止性要求, 包括不得委托无基金销售资格单位或个人募资、不得通过网络平台等公开方式推介私募基金等, 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监管规则。

案例分析: D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一家没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进行资金募集活动, 该财富管理公司在募集过程中夸大基金收益, 隐瞒投资风险。后经监管部门检查发现, 依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对 D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涉事财富管理公司同时进行处罚, D 公司被暂停新基金备案, 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强调了规定对规范私募基金募资渠道的重要性。

(五)《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核心要点: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流程、要求及变更、注销等规定, 强化信息报送和持续合规管理, 确保私募基金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案例分析: E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后,

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变更信息。在后续监管检查中被发现，基金业协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若未及时整改，将面临更严厉处罚，如暂停业务、注销登记等，凸显了登记备案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的必要性。

（六）《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核心要点：规范私募基金募集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募集机构资质、募集程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合同签署等要求，防止非法募集和误导投资者行为。

案例分析：F 募集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产品时，未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也未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合适产品，导致部分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购买了高风险基金产品。后因基金业绩不佳，投资者出现较大损失并投诉。监管部门调查后，认定 F 募集机构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对投资者进行妥善处理，突出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募集行为中的关键作用。

（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

核心要点：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规定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资产估值、业绩报酬提取等内容，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案例分析：G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超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规定的投资范围，将大量资金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导致基金资产流动性不足，在投资者赎回时无法及时变现资产，引发投资者恐慌和投诉。监管部门介入后，责令 G 基金限期整改，调整投资组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强调了运作指引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约束的重要性。